

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遵循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，具体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

2020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- 2、关于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- 3、关于审议《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；
- 4、关于审议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

2020 年 9 月 3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关于审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议案。

（三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

2020 年 12 月 17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选举于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选举张明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。

（四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

2020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选举于克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，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审查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，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内部制衡作用。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现象发生。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的人数、构成、任免均按相关规定执行，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都能自觉遵纪守法，廉洁奉公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作用，按要求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在会上积极发言，以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各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议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状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较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前述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3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、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

司实际需要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5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，没有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事项发生，不存在违规担保、逾期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事项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6、公司利润分配情况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7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修改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及体系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8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加强自身的学习，为完善公司治理、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，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：

1、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。按照监管机构对监事会提出的新要求，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。

2、继续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，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提高监督效率，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

3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加强与内部审计、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重点围绕公司对外投资、保本理财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督，确保公司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合规性，积极防范或有风险。

4、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坚持原则，公正办事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；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2021 年，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发展的新要求，拓展工作思路，谨遵诚信原则，加强监督力度，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。

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